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焄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7,8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焄照於民國112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452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1,964元為本金；10,467元為利息；51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焄照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01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4月17日止累計455,1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0,919元為
08 本金；13,460元為利息；7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吳焄照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2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13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2日止累計49,772元正未給
14 付，其中48,105元為消費款；1,167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
15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2 明細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52號

04 利息：

0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41964 元 | 吳焄照 | 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40919 元 | 吳焄照 | 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之 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48105 元 | 吳焄照 | 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 利息 |